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柯翠菱
電話：7995678#3046
電子信箱：angel5247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335695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8月實體研習場次表、線上研習課程操作手冊、線上研習課程表單填報手冊
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清冊 (56903816_11335695600A0C_ATTCH32. pdf、
56903816_11335695600A0C_ATTCH29. pdf、56903816_11335695600A0C_ATTCH30.
pdf、56903816_11335695600A0C_ATTCH31. 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3年8月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
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」實體研習場次報
名資訊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3年6月4日臺中大學師培字第
11310604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及報名方式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與地點：詳附件實體研習課程場次表，倘有異
動請以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
心」臉書粉絲專頁公告為主。

(二)研習對象：

1、以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之專任教師、專職
原住民族語老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聘任六個月以
上之代理代課教師、鐘點教師為主。

2、鼓勵全國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所屬教師參與。

(三)報名期間及方式：自即日起至研習課程日期前三日止，請自行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，並依該場次招收對象進行報名，不開放未報名人員參與課程。

(四)公假規定：本研習係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委託辦理，請惠予同意所屬教師以公假或補休方式參加研習，惟課務應自理。

三、請本市各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初任教師，以優先報名本市之研習場次為原則。

四、有關旨揭法定研習課程，係包含實體研習課程及線上研習課程兩部分，線上研習課程請自行登入教育部磨課師線上學習平台，搜尋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」課程進行修課，並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土語文資料庫

(https://ipse.kl2ea.gov.tw/aborigine_center/regular_form)，以不需註冊該網站帳號方式填報個人表單資料，俾利後續進行法定研習課程勾稽作業。

五、相關課程資訊請至臉書搜尋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」字串進行查詢，或電洽承辦人員(王厚仁先生04-22188199)。

六、檢附實體研習課程場次表、線上研習課程操作手冊、線上研習課程表單填報手冊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